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
提 案 員	蔡崇義、林雅鋒		
被 付 彈 劾 人	戴天星：前雲林縣消防局局長（警監 4 階，相當於簡任第 11 職等）；現任雲林縣政府秘書。		
案 由	<p>被付彈劾人戴天星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期間擔任雲林縣消防局局長，竟於 10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6 日止接續駕駛○○-○○○○號公務車私用，計 266 次，並以公務簽帳卡加油，得新臺幣 7 萬 9,507 元之不法利益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矚易字第 1 號判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犯背信罪在案。被付彈劾人納公務車為私人目的之使用，係違反「消防機關消防車及救災車出勤規定」，且以國家預算支應油資，謀取不法利益。復於排定之備勤時間，或遲到、早退，或留宿於臺中，違反「消防勤務實施要點」備勤應在勤務執行單位之規定。被付彈劾人未恪遵法令忠誠公正執行職務，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、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戴天星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戴天星：成立 拾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
審 查 委 員	王幼玲、章仁香、劉德勳、張武修、王美玉、李月德、尹祚芊 楊美鈴、趙永清、林盛豐		
主 席	王幼玲	審 查 會 期 日	109 年 4 月 14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3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戴天星	成 立	10	王幼玲、章仁香、劉德勳 張武修、王美玉、李月德 尹祚芊、楊美鈴、趙永清 林盛豐
	不成立	0	